

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（由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中作出声明）；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（本部）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（本部）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（本部）食堂人员购买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鲲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99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鲲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

